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沛县园林绿化服务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区市政道路绿化及城市绿道建设(汉水路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区市政道路绿化及城市绿道建设(汉水路等)。

2. 工程地点：沛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沛经审发（2026）32 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

5. 工程规模：总面积约 87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报价资料内的工程量列表及施工

图内容。

二、合同工期

1、建设期，计划开始日期：____ 年 _月___日，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施工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日期为30日历天，苗木补植、设施景观维修及苗木养护日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

2、施工符合竣工验收标准日期，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月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__3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税率：_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__1573716元，大写：壹佰伍拾

柒万叁仟柒佰壹拾陆元整人民币(以沛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7520.43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贰拾元肆角叁分)；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含税）：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__。承包人在签约时已充分考虑到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并计入合同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材料费（除本合同明确调整的）等不予调整。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枫　　；身份证号：320322199211210033。

资格证书编号：223203223503341219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在确定植物死亡

后五日内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无。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2）报价资料；（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图纸；（6）已标价工程量列表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应经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苗木补植、设施景观维修及苗木养护期限内承担相应责任；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沛县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实质性背离本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双方通讯及联络方式

发包人： 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小龙，地址：沛县行政中心西五楼，联系电话：15952228929。承包人：沛县园林绿化服务站，联系人：赵枫，地址沛城东风路165号，联系电话15052064440。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如未书面告知，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合同审查机构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20322MB0265180B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322136850717U

地 址：行政中西五楼　　地 址 ：沛城东风路165号

邮政编码：221600　　邮政编码：221600

法定代表人：蒋涛　　法定代表人：马宝玉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6%，工程量确认完成50%后付合同价款的12%，工程竣工验收后付工程合同价款的12%；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并以沛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2、承包人需提供合规的9%增值税正式发票，未预先提供合规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审查资料合格后，7